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NSSWY-JP-025

合同金额：100500元

合同名称：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宁县神越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金额				110500.00
1.1	结算价				110500.00
1.2	变更				0.00
1.3	签证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扣减税差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10,5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00元		
4.1	甲供材料一		0.00		
4.2	甲供材料二		0.0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00元		
5.1	水费		0.00		
5.2	电费		0.0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110,5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110,5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甲方代表：段笑阳

乙方代表：祁元治

日期：2022.9.28

日期：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m)	固定综合单价 (元/m)	小计 (元)	备注
1	顶管	米	52	2000	104000	
2	协调费	项	1	6500	6500	
3	合计				110500	

甲方代表: 段笑臣

乙方代表: 祁元治

日期: 2022.9.28

日期: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LNSSWY-JP-025》，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005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份，增加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 份，增加造价为 10000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1000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105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2 年 6 月 16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94400 元 (大写：玖万肆仟肆佰元)。

(结算明细见附件)



公司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齐元治

手机号码：13526992203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洛宁县神越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NSSWY-JP-025 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郑元治

项目总签发：陈明友
工程总签发：姜立峰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核对时间	2022.8.25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		
3	工程验收单	1份		
4	授权委托书	1份		
5	帐目往来明细	1份		
6	水电费清单	1份		
7	施工合同	1份		
8	工程量清单	1份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 注：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 祁云浩 系 神武顶学工程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祁云浩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污水顶学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姓名 祁元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洛宁县东宋乡祁家
沟村第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8196609118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05-长期

单项工程验收单（分包）

2022年6月17日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洛宁县神越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工程内容： 红线外市政道路下的污水顶管工程。					
验收结论： 经现场测量，最终确定现场为52米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智志强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李斌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李斌 2022.6.17	李斌	段笑臣 2022.6.17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NSSWY-JP-025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2.5.8	玖万肆仟肆佰元	肆万元	玖万肆仟肆佰元	3%	
2022.6.16		伍万肆仟肆佰元		3%	
小计					

甲方财务：截止2022年6月16日，已付
工程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高中叶。
2022.6.28

乙方财务：郑文涛
(单位盖章)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水电费结清证明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神越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污水顶管工程 已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已全部结清。

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签章：



水电提供单位签章：

张自太

2022年7月4日



建设单位项目部签章：



2022.7.4日

期：

张自太

2022-7-4